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 (1) 有關成立合資企業的關連交易
- (2) 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 (3) 建議委任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A. 成立合資企業

緒言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鞍山鋼鐵就建議於中國成立合資企業訂立合資協議。

根據合資協議，本公司同意以現金出資人民幣54,600,000元，佔合資企業出資總額的91%，及鞍山鋼鐵同意以現金出資人民幣5,400,000元，佔合資企業出資總額的9%。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鞍山鋼鐵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3.33%，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成立合資企業構成關連交易。

由於合資協議的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長王義棟先生亦擔任鞍山鋼鐵的董事長職務，被視為於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王義棟先生已就向董事會提呈的有關合資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參加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於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B. 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會欣然宣佈，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自本公告日期起即時生效。

C. 建議委任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李先生已獲董事會提名為第八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候選人。其委任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A. 成立合資企業

緒言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鞍山鋼鐵就建議於中國成立合資企業訂立合資協議。

根據合資協議，本公司同意以現金出資人民幣54,600,000元，佔合資企業出資總額的91%，及鞍山鋼鐵同意以現金出資人民幣5,400,000元，佔合資企業出資總額的9%。

於鞍山鋼鐵成立後，本公司將持有合資企業91%的股權。因此，合資企業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合資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鞍山鋼鐵(本公司控股股東)。

經營範圍

合資企業將主要從事(i)電子商務及電子商務領域內技術諮詢、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轉讓，增值電信業務；(ii)鋼、鐵、鈮、鈦產品，鐵礦、黑色金屬礦、有色金屬礦，焦炭、化工產品(不含危險化學品)，鋼鐵副產品、廢舊物資(含有色金屬材料)，建築材料、機械設備，酒水、飲料、食品、包裝材料、辦公用品、工業品、農特產品、電子產品、裝飾材料等網絡銷售及線上結算；(iii)應用物聯網、區塊鏈、數據徵信等風控技術從事供應鏈金融服務；以及(iv)經濟信息、物流信息、商務諮詢等服務。

目的

合資企業的主要目的為挖掘鋼鐵生態圈溢出效應，打造集交易、金融、數據、技術、諮詢等服務於一體的線上線下融合型、開放式生態服務體系，以及物流、商流、信息流和資金流「四流合一」的智慧供應鏈產業服務平台。

註冊資本

股東	出資額 (RMB)	持股比例
本公司	54,600,000	91%
鞍山鋼鐵	5,400,000	9%
總計	60,000,000	100%

合資企業的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訂約方將於合資企業成立後以現金出資，且出資將於合資企業完成工商登記後1個月內作出。

本公司將通過內部資源為其對合資企業的資本承擔提供資金。

合資企業的資本要求乃由訂約方經考慮合資企業的發展計劃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會及監事會的組成

合資企業董事會將包括五(5)名董事，其中三(3)名董事將由本公司提名及一(1)名董事將由鞍山鋼鐵提名。其餘一(1)名董事應由僱員通過選舉委任。合資企業董事長應從本公司提名的董事中選擇。各董事任期為三(3)年，於任期屆滿後可予重選。本公司及鞍山鋼鐵可於其提名董事任職期間對相關董事進行替換。

合資企業監事會將包括三(3)名監事，其中本公司及鞍山鋼鐵各提名一(1)名監事。其餘一(1)名監事應由僱員通過選舉委任。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任期為三(3)年，於任期屆滿後可由各自提名方重新提名。本公司及鞍山鋼鐵可於其提名監事任職期間對相關監事進行替換。

高級管理人員

合資企業的高級管理人員將包括一(1)名總經理及兩(2)名副總經理，由合資企業董事會聘任。總經理將為合資企業的法定代表人。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主要鋼材生產企業，主要從事包括熱軋板、冷軋板、鍍鋅板、彩塗板、硅鋼、中厚板、線材、大型鋼材及無縫鋼管的生產及銷售。

鞍山鋼鐵

鞍山鋼鐵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合資協議日期及本公告日期，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3.33%。鞍山鋼鐵為中國鋼鐵行業的大型企業，從事多種鋼鐵相關業務，包括鋼材、金屬製品(不含專營)、鑄鐵管、金屬結構、金屬絲繩及製品、煉焦及焦化產品、水泥、電力生產、冶金機械設備及零部件、電機、輸配電及控制設備儀器儀表、鐵礦錳礦採選、耐火土石開採等。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隨著現代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科技的高速發展，鋼鐵企業如何以現代互聯經濟為切入，通過擁抱互聯網，利用現代信息技術，融通供應鏈上下游兩端，成為企業發展的關鍵。

公司通過與鞍山鋼鐵合資設立合資企業，一是可以通過大力發展公司電子商務，促進電子商務與採購、銷售、物流、金融等緊密融合，提升公司整體的競爭力，使公司向鋼鐵產業鏈綜合運營商轉型；二是通過與鞍山鋼鐵的深入合作，未來將以電子商務平台為依託，以鋼鐵流通電商化帶來的鋼材交易從線下向線上的遷移作為抓手，同時帶動上游鐵礦石等原材料採購、下游流通加工等相關業務，從而

使公司電子商務平台做大做強；三是把握鋼鐵產業鏈整合的機遇，為公司在鋼鐵行業層面的整合打下堅實的基礎，鞏固公司的產業鏈地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乃按正常或更優商業條款訂立。成立合資企業乃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鞍山鋼鐵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3.33%，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成立合資企業構成關連交易。

由於合資協議的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長王義棟先生亦擔任鞍山鋼鐵的董事長職務，被視為於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王義棟先生已就向董事會提呈的有關合資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參加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於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B. 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會欣然宣佈，李忠武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自本公告日期起即時生效。

李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先生，56歲，現任攀鋼集團釩鈦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董事，煉鋼高級工程師。李先生畢業於鞍山鋼鐵學院冶金系鋼鐵冶金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李先生一九八七年進入鞍山鋼鐵，曾任鞍山鋼鐵副總經理兼朝陽鞍凌鋼鐵有限公司總經理、鞍山鋼鐵副總經理、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副總經理、鞍鋼集團汽車鋼營銷(服務)中心總經理、鞍山鋼鐵董事、鞍鋼集團礦業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攀鋼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攀鋼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務。

C. 建議委任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李先生已獲董事會提名為第八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候選人。其委任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李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

李先生的任期將自其委任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起，直至第八屆董事會屆滿為止。本公司將與李先生簽訂服務合約。李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根據其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前市場狀況予以釐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李先生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概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鞍山鋼鐵」	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遼寧省鞍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資企業」	擬根據合資協議成立的合資企業，建議名稱為德鄰智聯(鞍山)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合資協議」	本公司與鞍山鋼鐵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就建議成立合資企業訂立的合資協議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王義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義棟
李鎮
馬連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大軍
馬衛國
馮長利
汪建華

* 僅供識別